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460號

聲請人 鞋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毓傑

相對人 鍾茂峯

相對人 宋紹銘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4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08年度司票字第1460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到 期 日      | 利 息 起 算 日  | 票 據 號 碼  | 備 考           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6年5月15日 | 787,500元         | 106年10月15日 | 106年10月15日 | 0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6年5月15日 | 2,362,500元       | 106年10月15日 | 106年10月15日 | 0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|
| 003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6年5月15日 | 2,362,500元       | 106年10月15日 | 106年10月15日 | 0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|
| 004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6年8月16日 | 362,219元         | 106年10月15日 | 106年10月15日 | 0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|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02 行聲請。